

中華民國110全國運動會高爾夫技術手冊

壹、高爾夫運動組織

一、國際高爾夫總會 (IGF)

主席：Mr. Peter Dawson

執行長：Mr. Antony Scanlon

電話：+41 21 6231212

傳真：+41 21 6016477

會址：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Av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Switzerland

二、亞太高爾夫聯盟 (APGC)

主席：Mr. Taimur Hassan Amin

秘書長：Mr. Philip Hassall

電話：+61 39 6265050

傳真：+61 39 6265095 +61 35 9844537

會址：Level 3, 95 Coventry Street, South Melbourne 3205 Victoria,
Australia

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CTGA)

理事長：王政松

秘書長：蕭吉男

電話：(02) 2516-5611

傳真：(02) 2516-3208 (02) 2516-5904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5號12樓之1

電子信箱：garoc.tw@msa.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21日（星期四）。

二、練習及比賽日期：

(一)練習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1日（星期一），計1日。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至15日（星期五），
計4日。

三、比賽場地：台灣高爾夫俱樂部淡水球場（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段6
巷32號）。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個人賽、團體賽

(二)女子組：個人賽、團體賽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
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不限。

(三) 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註冊人數，男選手以4人為限；女選手以3人為限，但各參賽單位在出賽時，男子隊如達3人或女子隊達2人時，則計團體成績，如未達者僅計算個人成績。

(四) 註冊選手需符合高爾夫規則業餘資格身分，職業球員、職業專業教練或已喪失業餘資格者不得註冊。如經查證違規屬實者，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追回所得獎品，無時效限制。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最新修訂2019年1月生效之規則及本賽會裁判委員會制訂單行規則執行之；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國聖安卓R&A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比桿賽每回合18洞，4回合（天）計72洞。成績計算方式採無差點總桿計分法。

1. 團體比賽：以每回合18洞男子隊取最佳前3名、女子隊取最佳前2名之總桿數累積四回合（天）計72洞加總排名，錄取名次；如總桿數相同，則以最後一回合男子隊最佳3人、女子隊最佳2人之總和低者優勝，如再相同時則以第三回合團體成績較佳者優勝，以此類推。但各參賽單位競賽人數男子隊在3人、女子隊在2人以下者不計算團體成績。

2. 個人名次：如個人成績相同，以最後一回合成績較佳者優勝，如再相同時則比較成績卡10~18洞的總合；如再相同則從成績卡第18洞開始往前逆比；如仍相同，則以相同方式往前回合逆比，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如仍平手，由抽籤決定。

3. 比賽使用梯台

(1) 男子：藍色梯台。

(2) 女子：白色梯台。

(三) 比賽規定

1. 各選手應於編組表出發時間30分鐘前出示隊職員證向大會報到，並於出發時間10分鐘前到達指定梯台領取記分卡；如逾出發時間5分鐘內到達開球梯台並準備好開球，依規則該洞罰兩桿。如逾出發時間5分鐘以上者依規則取消比賽資格。

2. 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一回合(或一回合以上)的比賽，大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

3. 球員可以使用不具估量坡度等其他功能之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資訊。在回合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第一次違反此規定罰2桿，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4. 同參賽單位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

九、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比賽用球及球桿採用聖安卓高爾夫俱樂部及美國高爾夫協會共同公告之合格品牌。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負責高爾夫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或國際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獎勵

-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加單位代表隊制服。

四、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110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於台灣高爾夫俱樂部淡水球場（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巷32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110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於台灣高爾夫俱樂部淡水球場（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巷32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

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高爾夫】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10 月 11 日 (星期一)		練習日
10 月 12 日 (星期二)		第一回合
10 月 13 日 (星期三)		第二回合
10 月 14 日 (星期四)		第三回合
10 月 15 日 (星期五)		第四回合